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8943号

原告：司圣力，男，1973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元元，安徽大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进新，安徽大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勇，男，1975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被告：方晓灯，女，1979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原告司圣力诉被告王勇、方晓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司圣力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进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勇、方晓灯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司圣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王勇、方晓灯偿还司圣力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37000元（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6月18日起按月利率2%标准暂计算至2018年7月19日，以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由王勇、方晓灯承担。

事实与理由：司圣力与王勇系朋友关系。王勇与方晓灯系夫妻关系。2015年6月18日，王勇因资金周转之需向司圣力借款50000元，双方约定借款利息为月利率2%。后经司圣力催要，王勇于2016年7月20日向司圣力出具借条一张，载明借款本金为63000元，并约定借款利息为月利率2%，借款期限自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期限届满后，司圣力多次催要借款本息未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司圣力现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王勇、方晓灯未作答辩，也未向法院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6年7月20日，王勇向司圣力出具借条一张，借条载明：“今有司圣力借给王勇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元整，即￥63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7月2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共17个月，综合利息为每月为2分整贰仟贰佰陆拾元，利息共计人民币贰万壹仟肆佰贰拾元，即￥21420元。全部本息于2017年12月31日一次性偿还……借款人：王勇，电话：139××××7989，身份证号码：，借条出具时间：2016年7月20日”。庭审中，司圣力称案涉借款实际借款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借款金额为50000元，借款系采用现金方式给付。借款后王勇一直未归还借款本息。

上述事实，有司圣力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借条等证据以及到庭当事人当庭陈述载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司圣力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其主张的借贷关系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司圣力称案涉借款实际借款时间为2016（5？）年6月18日，但其提交的借款条载明借款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司圣力提交的其它证据也无法证明2016（5？）年6月18日其已将案涉借款给付王勇，故本院对司圣力该陈述意见不予采纳，确定案涉借款借款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司圣力称王勇借款后一直未归还借款本息，在无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本院对司圣力该陈述意见予以采纳。现司圣力与王勇约定的借款期限已届满，司圣力要求王勇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以及利息的诉请合理，本院予以支持。根据案涉借条记载内容来看，司圣力与王勇约定借款期限内即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利息标准为月利2%，故借款利息应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6年7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

司圣力主张案涉借款发生在王勇与方晓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系夫妻共同债务，但其提交的证据对此无法证明，本院对该陈述意见不予采纳。司圣力要求方晓灯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王勇、方晓灯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其自身抗辩权利的放弃，应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勇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司圣力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应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21日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司圣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75元，公告费800元，合计2775元由被告王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 长 周燕平

人民陪审员 王义明

人民陪审员 涂林慧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吴玉晗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